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21年第3期(总第117期)

2021年8月

## 目 录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 1 关于叶永友免职的通知
- 1 关于方恭贺等任免职的通知
- 2 关于洪双雇挂职的通知
- 3 关于许智洪任职的通知
- 3 关于卓根旺任职的通知
- 4 关于陈福枪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通知
- 5 关于同意香山街道大宅和吕塘社区村庄建设规划的批复
- 5 关于同意朱坑社区等23个村村庄建设规划的批复
- 6 关于陈宁刚挂职的通知
- 7 关于陈闽生免职的通知
- 7 关于成立厦门市和风中学等学校及部分学校更名的通知
- 8 关于林幸福任职的通知
- 9 关于印发新圩镇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关于调整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高质量高标准提升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21年第3期(总第117期)

2021年8月

---

---

- 24 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33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目录索引

- 40 2021年3-4月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叶永友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1〕56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叶永友的厦门市翔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方恭贺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1〕57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方恭贺任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王青松任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柯志远任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邓春奇任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维任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月芳任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明煨任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东进任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领安任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廖辉煌任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振邦任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淑重任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上海同志任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洪双雇的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郑汉忠的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卫东的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林权利的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清乐的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叶建清的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洪双雇挂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1〕58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洪双雇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智洪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1〕59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许智洪调任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四级调研员，试用期一年。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卓根旺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1〕60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卓根旺任厦门市翔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福枪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1〕73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投资集团：

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决定正式任用：

陈福枪为厦门市翔安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主任（相当副处级），任职时间从2020年6月算起；

陈武为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0年5月算起。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的通知

厦翔政〔2021〕74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香山街道大宅和吕塘社区  
村庄建设规划的批复

厦翔政〔2021〕75号

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办事处:

你处上报的《关于香山街道大宅社区村庄规划调整的请示》《关于香山街道吕塘社区村庄规划调整的请示》收悉。经区常务会研究,同意《翔安区香山街道大宅、吕塘社区村庄建设规划(2020-2035年)》,即日起生效。

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此次村庄规划期限至2035年止,随着建设条件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规划的,需按程序及时报送区政府批准。

特此批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朱坑社区等23个村村庄  
建设规划的批复

厦翔政〔2021〕76号

马巷街道、内厝镇、新圩镇:

经区政府第10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马巷街道朱坑社区村庄建设规划,同意内厝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镇莲塘村、琼坑村、鸿山村、官路村、霞美村、前垵村、美山村、后田村、许厝村、黄厝村等 10 个村庄建设规划，同意新圩镇新圩社区、东寮社区、诗坂村、桂林村、云头村、乌山村、村尾村、古宅村、凤路村、后亭村、后埔村、金柄村等 12 个村庄建设规划。即日起生效。

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规划建设 and 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此次村庄规划期限至 2035 年止，随着建设条件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规划的，需按程序及时报送区政府批准。

特此批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宁刚挂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1〕86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陈宁刚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闽生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1〕87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因到退休年龄，经研究决定：

免去陈闽生的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厦门市和风中学等学校及 部分学校更名的通知

厦翔政〔2021〕91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为缓解中心城区就学压力，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经翔安区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

成立厦门市和风中学、厦门市翔安高级中学、厦门市美尚中学、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实验学校、厦门市翔安火炬实验学校、厦门市翔安区金海第二小学、厦门市翔安区嶝山小学、厦门市翔安区嶝海小学、厦门市翔安区和雅小学等9所学校；

将厦门市翔安区新店中心小学更名为厦门市翔安区金海小学，厦门市翔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更名为厦门市翔安区启航学校，厦门市翔安区新店第二中心幼儿园更名为厦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第一中心幼儿园，厦门市翔安区新店第三中心幼儿园更名为厦门市翔安区金海第二中心幼儿园，厦门市巷东中学更名为厦门市鸿渐中学，厦门市巷南中学更名为厦门市民安中学，厦门市巷西中学更名为厦门市志翔中学。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幸福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1〕92号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林幸福任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四级调研员。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圩镇集镇环境整治样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1〕22号

新圩镇，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新圩镇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新圩镇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崇尚集约建房”县（市、区）、集镇环境整治、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创建名单及成效要素（建设指引）的通知》（闽建村〔2021〕2号），结合《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翔安区2021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厦翔政办〔2021〕14号）文件，为推动新圩镇省级集镇环境整治样板试点整治工作纵深发展，全面改善集镇环境面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集镇环境的满意度，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区级统筹指导、镇街具体实施，强化部门协作的原则，以创建集镇环境整治样板示范为目标，打造人文气息浓厚、地域特色彰显、社区治理有序的宜居集镇，建立可供借鉴、推广和复制的经验，把新圩镇区建设成为规划科学、生态宜居、文化氛围浓厚、配套功能完善样板示范。

### 二、工作目标

利用2年时间（2021-2022年），精选新圩镇一定规模、资源良好的集镇居民集中区，通过整治既有建筑风貌，配套建设社区公共空间，完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加强集镇绿化、亮化和美化等措施，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全力打造卫生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新圩集镇。

### 三、主要任务

（一）既有建筑整治。对既有建筑实施裸房整治和地域化风貌协调改造，形成协调美观、地域特色彰显的集镇居民区建筑风貌。（责任单位：新圩镇，区建设与交通局）

（二）公共空间打造。拆除废弃房屋或老旧建筑，活化利用老旧建筑，接入周边景观人文资源，打造多个室内外公共空间，功能可包括：村民休闲交流、民俗活动空间；文体健身、文史展示场所；老年食堂、儿童托管中心等。公共空间应符合村民需求、利用率高。（责任单位：新圩镇，区资源规划分局、区文旅局）

（三）污水垃圾治理。完成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接户等建设；配备垃圾收集设施，实现垃圾及时收集、外运处理，片区有满足需求的冲水式公厕。全面签订“门前三包”协议，落实“门前三包”；建立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做到有制度、有资金、有人员。（责

任单位：新圩镇，区市政园林局、区市政集团）

（四）特色挖掘呈现。挖掘梳理当地文史和非物质文化内容；活化利用社区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采用乡土材料提升、恢复历史街巷、丰富地域文化特色呈现的内容和形式，留存社区记忆与传统文脉。（责任单位：新圩镇，区资源规划分局）

（五）杆线整治。主次干道实施杆线、箱柜专项清理，推进村庄杆线规整，拔除、清理村庄废弃杆塔、线路，整治违法交越、搭挂，引导合理共杆；有条件的杆线下地，统一规范新设线路，让出“干净的天际线”。（责任单位：新圩镇，区工信局、翔安供电分局、移动翔安分公司、联通翔安分公司、电信翔安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翔安分公司、铁塔公司翔安办事处）

（六）绿化提升。通过微整治、微改造，合理运用本地果树、爬藤瓜果、蔬菜等乡土经济植物和乡土材料，开展房前屋后绿化和微景观打造，鼓励居民开展庭院绿化美化，打造富有乡土特色、低成本低维护的社区绿化环境。（责任单位：新圩镇，区农业农村局）

（七）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镇区和集镇环境整治各类规章制度，加强环境卫生、绿化、保洁、道路交通、镇容镇貌等管理，做到有管护队伍、有管护制度、有管护资金，不断深化文明城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促进镇区和集镇环境整治长效化、精细化、日常化管理。（责任单位：新圩镇，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资源规划分局）

#### 四、实施步骤

2021年6月前，对新圩镇区（新圩社区）总体情况进行梳理，完成总体项目策划和设计方案编制。

2021年8月前，完成项目立项，10月前完成招投标并开工。

2022年8月前，力争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区分管领导具体抓，区财政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城管局、区资源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和新圩镇参与的工作机制，区级成立翔安区新圩镇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与新圩镇镇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城管局、区资源规划分局、新圩镇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建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设与交通局，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推进集镇环境整治建设任务，确保工作实施有力有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协调、督促力度，不定期组织现场检查，不定期通报任务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要主动靠前，加强指导，根据任务清单、工作台账和职能要求，积极推进示范创建，对标先进，学习借鉴有益经验做法，落实人力物力保障，确保快速高效完成创建任务。

（三）建立协调调度机制。区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创建工作调度会议；涉及各项具体任务的责任单位应同步建立协调调度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进行协调调度；对于需市直相关部门帮助解决的事项，各区直部门应及时报送区领导小组，由区领导小组将问题报送市建设局不定期协调调度。

（四）保障资金到位。集镇策划生成项目所需资金由原有资金渠道支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区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各区直部门要根据实施整治的项目清单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年度预算追加，同时区财政局、区建设与交通局要及时对接市级部门争取市级资金支持。

（五）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新圩镇在工作过程中要进村入户，认真听取、充分吸收群众意见，引导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并参与示范创建，共同管护整治成果。通过村规民约或社区公约，村民共同管护，增强广大群众的主体意识。

附件：翔安区新圩镇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翔安区新圩镇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快建设高颜值厦门，全面改善集镇环境面貌，推动完成集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翔安区新圩镇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林生海（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叶永友（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

许雅曼（新圩镇镇长）

成 员：刘健伟（区政府办）

林进祝（区发改局）

洪双雇（区财政局）

苏水耀（区工信局）

王广兵（区农业农村局）

洪炳举（区文旅局）

余世恩（区市政园林局）

陈胜平（区城管局）

江钦智（区资源规划分局）

黄 锋（翔安供电分局）

苏成艺（电信翔安分公司）

公立新（移动翔安分公司）

张壬全（联通翔安分公司）

罗国安（铁塔公司翔安办事处）

林 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翔安分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建设与交通局，由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叶永友兼任

办公室主任，由新圩镇分管领导吕佳阳、区建设与交通局分管领导彭财镇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指导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1〕23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经研究，决定调整翔安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陈春夏（区政府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张福祥（区民政局）

张革命（区政府办）

季呈祥（区委宣传部）

黄水盼（公安分局）

徐俊杰（区教育局）

方毅（团区委）

成员：陈水兵（区人大社会建设委）

郑建平（区委政法委）

黄焱（区市场监管局）

柯坤荣（区法院）

黄朝馨（区检察院）

陈国委（区发改局）

苏水耀（区工信局）

蔡秀鹤（区民政局）

郭 敏（区司法局）  
李万利（区财政局）  
林辉玲（区人社局）  
洪志强（区建设与交通局）  
王广兵（区农业农村局）  
黄双明（区文旅局）  
陈彼得（区卫健局）  
洪 军（区应急局）  
陈雪梨（区统计局）  
王黎明（区总工会）  
邱惠霜（区妇联）  
苏勇建（区工商联）  
赵德全（区残联）  
苏宜远（区科协）  
洪双雇（区国资办）  
蔡丰收（区关工委）

翔安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张福祥兼任。成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高质量高标准  
提升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1〕25号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高质量高标准提升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高质量 高标准提升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结合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三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污水治理决策部署，全链条系统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升治理实效，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高质量高标准提升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1〕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区相关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高质量高标准全链条系统化治理，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力争用九个月左右的时间，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至2022年第一季度，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推动包括尾水回灌和小微水体在内的农村水环境全链条系统化治理，促进水生态高质量高标准提升，达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治理效果。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总计135个自然村（居）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其中新店街道21个，马巷街道18个，香山街道8个，金海街道10个，凤翔街道14个，民安街道23个，大嶝街道8个，内厝镇16个，新圩镇17个。

其余185个自然村治理提升任务，其中新店街道7个，马巷街道13个，香山街道13个，金海街道11个，凤翔街道13个，民安街道20个，内厝镇52个，新圩镇56个，确保在2021年8月31日前全面进场实施，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 三、工作要求

以镇（街）为主体，委托区属国企负责代建，按照“一村一策”要求，以快速推进、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为目标导向，可依程序委托原参建单位实施，也可形成若干个工程包，采用常规招投标或 EPC 等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引进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专业化企业打包实施。

### （一）改造要求

1. 收集端。全面排查自然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现状。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由各镇（街）负责，全面开展排查工作，逐一摸清自然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按照雨污水“能分则分、应分尽分”的原则，“一村一策”提升治理方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确保村庄污水接户率达到 95%以上。其中，对于未设置化粪池的农户，宜按相应的规范新建化粪池；具备改造条件的雨污混流立管应一并进行改造；农家乐、民宿、餐饮店等含油废水排入污水管道前应设置隔油设施，洗车店等含砂废水排入污水管道前应设置沉淀池；管道交汇处、转弯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跌水连接处以及直线每隔一定距离处应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设置检查井；管材应使用寿命长、强度高、质量优的国标知名大品牌产品；污水通过埋地管道收集排放，消除房前屋后污水沟，杜绝村内污水明排及乱排乱倒现象。不具备埋地敷设条件的管道应采取砂土覆盖、混凝土包封等保护措施。村庄雨水排放通道应畅通无阻，雨水可通过管、渠、边沟排放或地表漫流，村庄房前屋后、庭院、路面和雨水沟渠等汇集的地表雨水严禁接入污水管网；管道管径应满足农户使用要求，并适当考虑远期使用需求。新建翻建农房须按规定配套建设标准三格化粪池，并做好雨污分流。

对城中村或近期计划征拆等确实不具备实施雨污分流条件的村庄，由各镇（街）摸排报送区市政园林局核实，汇总市市政园林局认定，采用清单化管理。列入清单管理的项目可采用末端大截污方式进行设计，并增设调蓄池，调蓄池截流倍数应达到 2-3 倍，且村庄内部不能出现污水横流现象。

2. 处理端。分散式处理站规模应满足村庄污水处理需求，出水水质应符合《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等相关标准要求，村庄内部有较多小作坊的站点应在站点前进水口端增设集中式预处理或调节设施，确保处理站稳定运行。各镇（街）应运用“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手机 APP，在 2021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建处理设施统一建档工作。对正常运行的处理设施，要根据尾水排放去向，对照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逐一明

确设施运维和排放标准，并按规定开展设施智慧监管。对停用的设施，要通过完善配套管网、改造设施工艺设备等措施实施提升工程，力争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整改提升工作。对确实受损严重且无法实施改造的处理设施，要在 2021 年 9 月底前按规定报废。

3. 排放端。采用三格化粪池方式处理的村庄，应规范尾水还田、还林等资源化利用。采用截污纳管处理的村庄，提升泵站应满足污水转输需求，防止出现溢流现象。采用分散式处理的村庄，尾水应优先排入生态湿地净化后，方可用于农田灌溉。各镇（街）要同步开展村庄内水塘、沟渠的水环境、水生态系统化治理，更多的展现田园风光景象。

4. 施工及竣工验收。把质量管理贯穿于“工程施工、监理监督、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实现“建得成、管得好、用得上”和“一次建设、长久使用”。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HDPE 双壁波纹管等优质管材，推广使用预制装配式排水检查井，提升管井质量。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开展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检查及指导工作，加强主要原材、回填材料的报验审批及工程隐蔽验收工序的日常监督，推进项目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安全有序建设。同时，严格执行《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和归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翔市政园林〔2021〕22 号）和《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行分户验收管理的通知》（厦翔市政园林〔2021〕36 号）的相关要求，确保各家各户生活污水收集的接户率、施工质量和竣工资料等符合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对资料文件进行审核并归档，竣工后应抓紧办理项目决算及移交手续。

5. 长效机制。借鉴城市污水治理的经验做法，推行排水管理进村庄，委托专业排水管理公司，负责辖区村庄排水管网、沟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改造后不再出现新的混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分级考核办法，以及区对企业考核办法，将治水成效与机关绩效、企业管理费用挂钩，形成“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的考核制度，力促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快速提升。

6. 智慧监管。坚持改造为主、建管并重，2021 年底前，建立稳定的以各镇（街）为责任主体、专业排水管理公司为运维管理主体、村级组织参与监督的运维管理体系。同时，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采用在线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水质检测和工况监控相结合，对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监测、监控，确保设施稳定

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 （二）部门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力。各镇（街）要切实承担项目业主主体责任。区市政园林局负责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指导督促各镇（街）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明确治理标准及要求。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牵头未完成工程结算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村（居）的提升治理任务。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监测检测，推动各镇（街）开展村庄内部违规排污小工业的清退治理，加强环境执法。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指导尾水回灌工作，做好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小微水体整治，同时督促各镇（街）将村庄新建房屋的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的要求纳入建设前置审批内容中。区卫健局负责加强农村户厕改造和化粪池设置的技术指导。区城管局负责对餐饮店隔油池（或油污分离器）、汽修厂（洗车店）沉淀池、美容美发店的毛发收集装置的设置和定期清掏实施全面监督管理。区公安分局负责协调派出所为镇（街）提供各自然村完整的门牌号清单。

## 四、项目实施

### （一）提升治理项目的实施单位

1. 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由各镇（街）作为项目业主，由原项目代建单位负责代建。

2. 在2021年5月31日前已竣工验收并已完成工程结算（以正式财政审核结算书落款日期为准）的自然村由区市政集团负责代建。

### （二）提升治理项目的生成机制

1. 在建项目。未竣工验收未结算的自然村严格按照“源头截污三根管、应收尽收”原则高质量、高标准推进项目施工、验收，在原项目基础上采用设计变更实施提升治理工程，由原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实施。项目提升治理资金能够在原项目概算内平衡的，设计变更内容经业主和代建单位确认后可先行实施，据实结算，不再另行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项目设计变更确需突破概算的，可先行推进项目实施，同步依据概算调整相关程序报批，并最迟于2021年11月1日前完成调概审批。在建项目执行厦建筑〔2021〕64号、厦建筑〔2021〕65号文的规定，同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招投标（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为准）的在建项目，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的提升治理工程量，可按2021年6月份的人工、材料、机械预算价格为基准调整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2. 已竣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的自然村原则上在原项目基础上生成补充完善子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目”）实施提升治理。子项目资金能够在原项目概算内平衡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委托原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单位负责实施。子项目造价超出概算的，合同估算价不超过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限额的，可委托原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实施；施工合同估算价超过400万元的，则按市、区农村污水处理提升工程有关规定或意见执行。子项目可先行推进实施，同步依据相关程序报批生成，并最迟于2021年11月1日前完成子项目审批（含调概）。已竣工未结算项目执行厦建筑〔2021〕64号、厦建筑〔2021〕65号文的规定，同时子项目的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费用等）统一按2021年6月份的预算定额标准和现行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子项目工程量的核定标准为最终竣工验收实际工程量扣除原竣工验收工程量的差额。

上述在建或已竣工未结算的村庄，若原施工、设计、监理单位拒绝继续承接提升治理工程的（需提交书面确认函），项目重新确定承接单位前，项目业主须会同代建单位查清原因，并采取措施确认新、旧项目的结算界面（线）后方可依相关程序重新发包。原施工、设计、监理单位明显存在履行合同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又拒绝继续承接提升治理工程的，项目业主会同代建单位要及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已结算项目。已竣工验收且已结算的自然村可生成新项目实施提升治理，新项目最迟应于2021年9月1日前开工。

4. 在2021年5月31日前未完成工程结算的、结合美丽乡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自然村，继续由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参照上述做法牵头相关镇（街）落实提升治理工作。

5. 因受建设条件限制和因涉及征拆（计划于2022年12月底前启动征拆）无法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自然村须上报市市政园林局列入统一管理清单，采用末端大截污方式进行治理，不再实施提升治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纳入区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指挥部统筹协调，区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污指办）负责协调推进本方案的实施。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抓落实的“施工队长”，各镇（街）党委负责人要坚决扛起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以书记任组长，镇长（主任）任副组长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以自然村为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抓紧抓实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

（二）定期协调调度。原则上由各镇（街）每周进行协调推动，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需区污水指挥部协助解决的事项，由各镇（街）汇总报送区污指办，及时协调解决，区污水指挥部原则上每个月协调调度两次。

（三）加强技术指导。由市市政园林局统一组织编制《厦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技术指南》、《厦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操作手册》，用于指导各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家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帮扶指导。鼓励各镇（街）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指导。各镇（街）的提升治理设计方案应报市污水指挥部办公室评审。

（四）落实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同时积极争取市级资金补助，由区发改部门立项、区财政部门预算支持和决算审核。根据市级相关规定，2022年7月1日后竣工验收的项目以及2022年12月31日后竣工决算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的市级补助资金。各镇（街）要切实按时限完成提升治理，确保市级补助资金的全额到位。逾期未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差额部分由该镇（街）自筹解决。

（五）优化审批流程。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凡涉及概算内设计变更的，先行实施，按实结算。涉及概算调整的，先行向区发改局报备后即可推进实施，并抓紧同步按相关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析置前原镇（街）为业主的项目，依本方案按现析置后属地镇（街）为业主分别办理项目前期、实施、结算等相关手续，原合同权力、义务相应承接延续。

（六）定期通报进度。各镇（街）要尽快摸清底数，于6月底前将辖区内各自然村已建、在建工程已完成工程量梳理清楚，经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后报送区污指办汇总。自2021年7月份起各镇（街）每周向区污指办报送本周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报送内容包括：1. 完成的三管接户户数（附上具体门牌号）；2. 完成的接户管（UPVC160及以下）长度；3. 完成的主管支管（DN200和DN300）长度；4. 完成的检查井（D700、D500及以下）座数等信息。区污指办每月一次将工程量进展情况通报全区，并呈报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

（七）强化竣工验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面实行竣工分户验收，竣工验收

须提供村庄地下管线测绘资料。同时，要按“一户一图”标准绘制《民宅雨污分流情况分户验收表》，具体要求依据厦翔市政园林〔2021〕22号和厦翔市政园林〔2021〕36号文件精神执行。地下管线绘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地下管线和“一户一图”绘制费用统一纳入工程概算内平衡。

（八）加快移交管养。区水务管理有限公司要全程参与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过程。项目按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后，由各镇（街）负责牵头，各参建单位与区水务管理有限公司抓紧对接，在2个月内（从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落款日期起计）完成移交管养，确保各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得到专业化的维护管养。

（九）建立奖惩机制。鉴于提升治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充分调动各参建单位工作积极性，若在时限内完成提升治理任务的，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并对各代建单位，在原代建费基础上奖励50%；对施工、监理单位记入相应的信用监管行为C档。若未按期完成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各代建单位，在原代建费基础上扣罚10-30%；对施工、监理单位记入相应的信用监管行为P档。同时，鉴于此项工作涉及较多设计变更或在原项目基础上生成补充完善子项目的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不列入年终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时“政府项目工程成本控制率”指标考核。

（十）加强督查考核。将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对各镇（街）及村委主要干部绩效考核指标内容，由区污指办制定项目考核办法，由区市政园林局牵头区效能督查办、政府督查室、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建设与交通局等部门组成考评检查小组，每月至少一次对各镇（街）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进行现场核验、检查和考评，及时通报考评检查结果，督促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宣传，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发挥镇（街）、村基层组织作用，采用进村入户、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模式，发动更多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为农村污水治理建言献策，营造有利于推进污水治理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1〕28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34 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厦府办〔2021〕44 号），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现将《2021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根据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抓好落实。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b>			
<b>(一)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b>			
1.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一经批准，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更好地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规划实施。	区发改局 市资源规划局 翔安分局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政务信息中心
2.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历史规划（计划）。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3.做好规划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区政府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基层政府主动公开的规划，及时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衔接统一的全区规划体系。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政务信息中心
<b>(二)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b>			
4.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公开，打造阳光政务大厅。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按照国办要求，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做到平等准入、开放有序。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造阳光政务大厅。坚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5.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各镇（街）， 区直各有关部门
6.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一视同仁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各镇（街）， 区直各有关部门
<b>(三)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b>			
7.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	稳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区财政局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公开。	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不断提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区财政局	各镇（街）， 区直各有关部门
9.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	做好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工作。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区财政局	各镇（街）， 区直各有关部门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0.持续做好涉疫信息公开，不断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	坚持生命至上、实事求是，依法发布、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及时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特征，充分利用多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	区卫健局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11.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	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调对外发声。	区卫健局	各镇（街）， 区直各有关部门
12.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大力推动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及时发布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信息，引导公众提高对构筑免疫屏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进一步树立健康生活理念，保持疫情防控中形成的良好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	区卫健局	各镇（街）， 区直各有关部门
<b>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b>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13. 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及统筹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为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发布工作。</p>	<p>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及时发布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市均衡发展,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两岸融合,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以及促生产、促消费、促项目建设、促外经贸、促旅游、保基本、防风险、控疫情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解读。</p>		<p>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p>
<p>14. 做好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p>	<p>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20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21〕22号)要求,明确解读责任,落实解读机制,对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责任部门在向市政府报送政策文件时,同步报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未附解读方案的,区政府办公室予以退文。政策文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解读材料作为参阅材料一并提交上会。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时送签,同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p>		<p>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p>
<p>(二)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p>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依托政府网站、“政企直通车”、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线下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等政务服务场所，通过民生政策宣讲服务、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16.突出便民实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	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加强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看得到、会执行、讲得好。善于运用在线访谈、图表、动画、音频、视频、H5 等形式，不断提升解读效果，使各项政策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17.积极采取新闻发布会形式，做好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发布工作。	依法依规公开适合新闻发布的、重大的政务信息及政策解读等，包括重要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要法规规章制度出台及执行情况，一个时期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区委宣传部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18.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	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要进行重点精细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力。政策解读要注重科学性、权威性，避免“误读”；解读语言要通俗易懂、浅显明白，用老百姓的话解说老百姓关心的事。可根据工作需要培育壮大解读团队，充分发挥部门负责同志、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的作用，切实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19.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	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区委宣传部，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20. 及时了解掌握政策执行效果。	进一步加强政策执行效果监督，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21. 密切关注、及时回应重点舆情。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区委宣传部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市场监管局， 翔安生态环境局
<b>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b>			
(一)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22. 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认真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福建省司法厅网站公布的政策法规信息正式版本，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区司法局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23. 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	2021年10月前，将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区司法局
24. 系统梳理本机关规范性文件。	进一步梳理本机关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彻底解决底数不清问题。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二)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水平。	强化数字赋能，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数据贯通，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级维护、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和传播。	区工信局 政务信息中心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26.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	针对政务新媒体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有序开展清理整合，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	区政府办（政务 信息中心）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27.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专项检查。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名称和格式，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对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区政府办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28. 办好政府公报。	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区政府办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政务信息中心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9. 及时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各基层政府及时跟踪国务院、省政府部门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出台和调整完善情况，发布（修订）对应省、市级、区级标准指引。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上级标准指引，持续对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公开事项的梳理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31.持续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	各基层政府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和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积极开展线下专区建设，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策查询、办事咨询等便民服务，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档案馆
<b>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b>			
（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32.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编制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完善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33.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	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规范答复文书，内容强调说理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注重以理服人，公平作出决定。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34.依法落实信息处理费有关规定。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35. 跟踪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及时跟踪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在 2021 年底前将制定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 统一案件审理标准, 明确案件审理重点, 避免“同案不同判”问题。	区司法局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36.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化水平。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层级监督功能, 加大监督力度, 强化责任追究, 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 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 推进诉源治理。同时, 通过培训、辅导讲座, 推进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公示制度、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式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规范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行为, 加强依法决策能力、制度建设能力、行政执法能力。	区司法局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三) 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37. 跟踪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严格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优化公共服务。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翔安生态环境局, 水务集团, 供电分局
38.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	跟踪落实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修订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	区政府办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39. 强化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保障。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区政府办	各镇(街), 区直各办、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1〕33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8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1〕39号），进一步加强我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多措并举加大耕地保护工作力度，实现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升、生态逐步改善，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各项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2020年至2022年，开展三年行动，细化明确分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严保严管、动态监管、责任追究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加快构建保护有力、执行顺畅、管理高效的耕地保护监督新格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2023年起，全面总结耕地保护经验做法，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做到耕地保护常态化严保严管，确保全区耕地安全和粮食安全。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完善耕地保护考核机制

**1. 细化考核指标。**以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为基础，充分衔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督察、卫片执法检查、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工作，量化耕地质量建设、土地利用制度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行为等工作，纳入考核指标，建立健全精细化耕地考核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2. 优化考核调度。**对耕地数量变化、质量变化、制度建设等指标，以年度为周

期进行考核。对补充耕地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按照进度管理的指标，分阶段进行精细化考核，其中：每年补充耕地任务，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30%，9月底前完成60%，11月底前全面完成；每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和项目批复，当年年底前开工建设，次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次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新增耕地核定、项目信息报备。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 （二）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1. 加强规划管控。**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推进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强化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有效传导，新增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得突破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强化规划刚性管控。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 严控建设占用。**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配置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涉及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论证时，应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使用存量土地。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建设用地须按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控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绿化带用地审批，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不得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的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稳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坚持农地农用。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3. 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临时用地应严格按照《厦门市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临时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各镇（街）要在临时用地现状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卫片执法、土地例行督

察等成果，摸清临时用地家底，进一步查清到期时间、复垦责任单位、复垦费用预存情况、复垦工程条件、复垦工作进度等，建立台帐、分类施策，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已到期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4. 强化存量盘活。**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土地盘活、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严格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强化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与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联动，确保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年度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土管办，区工信局

### （三）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1. 严格落实耕地数量和质量双平衡。**市、区、镇（街）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切实增强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数量和质量平衡。各镇（街）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后备资源情况，分年度有序开展补充耕地工作。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渠道。**各镇（街）要立足挖掘自身补充耕地潜力，全面摸清新增耕地的后备资源、有条件实施旱地改水田等提质改造的耕地数量及空间分布情况，通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旧村复垦以及废弃工矿用地复耕等，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耕地后备资源匮乏的区域要切实发挥山海协作优势，加强与省内对口帮扶或友好县市沟通联系，建立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有偿调剂长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继续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政园林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3. 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监管。**做好补充耕地项目的前期工作，充分征询群众意见，认真开展评估论证。强化补充耕地项目远程监管，运用遥感影像监测“一张图”、综合信息监管平台等，建立自动检测、智能套合分析系统。严防边整治边撂荒，并将农村土地整治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在建设用地上予以管控。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 （四）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1. 严格占用审批。**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源头把关作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对占用的必要性、占用规模的合理性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实地踏勘论证，严格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 （五）持续推进耕地质量建设性保护

**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已建项目上图入库，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健全建后管护机制，开展示范项目建设，促进项目耕地数量增加、耕地质量提高，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优化粮食生产布局，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水稻保险等扶持政策，加强对耕地撂荒抛荒的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各镇（街）

**2. 实施耕地地力提升。**推动农业绿色发展，通过鼓励种植豆科作物，推广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不断改良土壤，培肥地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3. 落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继续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合理布设调查样点，对耕地立地条件、自然属性、土壤健康和田间基础设施情况进行调查，定期对耕地质量动态变化情况进行评价，更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编写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报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4. 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选用治理措施，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保持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5. 推行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已纳入省对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范围，根据市资源规划局下达的年度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任务，优先组织占用优质耕地的建设项目实施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确保完成任务数。建设用地区单位是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负责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的剥离和运输至存储点，将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的剥离方案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土壤利用单位负责从存储点将耕地耕作层土壤运输至利用点，严格用于覆土，运输和覆土费用纳入利用土壤项目投资。耕

地耕作层土壤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也可用于临时用地复垦、违法用地整治、污染土壤治理和城市绿化等。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各镇（街）

### （六）健全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1. 加强耕地日常执法监督。**以“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为抓手，充分发挥村级组织日常巡查作用，全覆盖监测耕地利用及临时用地复垦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耕地利用动态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类管理和处置，强化耕地保护监督。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压实属地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结合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顶风作案”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开展全面摸排，逐宗建立台账，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范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期分批整治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3. 建立耕地执法长效机制。**健全违法违规用地举报线索处理机制，规范线索接收范围和转办督办方式，压实责任，防范风险。要拓展案源发现渠道，通过上级交办、媒体反映、卫片执法检查、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日常巡查、信访等多渠道发现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探索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长效机制。完善向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加大对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追究失职失责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广应用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强化执法工作全链条管理，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监督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镇（街）要认真贯彻本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进度安排，确保有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区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强化指导督促，形成耕地保护工作合力。

（二）落实资金保障。财政部门和各镇（街）政府要在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做好补充耕地、跨省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等资金保障工作。积极争取金融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耕地保护相关项目建设，探索市场化建设的新机制。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省等有关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三）严格监督考核。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严格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地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数据信息共享共管机制，强化耕地保护的全流程监管。

（四）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对坚守耕地保护红线重要意义的认识，共同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营造坚守底线、保护耕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 2021 年 3-4 月份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 厦翔政{2021}

- (21 号) (内部文件)
- (22 号) (内部文件)
- (23 号) (内部文件)
- (24 号) (内部文件)
- (25 号) (内部文件)
- (26 号) (内部文件)
- (27 号) (内部文件)
- (28 号) (内部文件)
- (29 号) (内部文件)
- (30 号) (内部文件)
- (31 号) (内部文件)
- (32 号) (请示件)
- (33 号) (内部文件)
- (34 号) 关于公布翔安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 (35 号) (内部文件)
- (36 号) 关于林少明挂职的通知
- (37 号) (请示件)
- (38 号) 关于黄继义挂职的通知

- (39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40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41号) (内部文件)
- (42号) (请示件)
- (43号) (请示件)
- (44号) (内部文件)
- (45号) (内部文件)
- (46号) (请示件)
- (47号) (内部文件)
- (48号) 关于蔡阿在免职的通知
- (49号) 关于叶永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50号) 关于曾文雄任职的通知
- (51号) 关于胡婷婷挂职的通知
- (52号) (内部文件)
- (53号) (内部文件)
- (54号) (请示件)
- (55号) (内部文件)
- (56号) 关于叶永友免职的通知

### 厦翔政办{2021}

- (10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 (11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 (12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 (13号) 关于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名制信息库建设的通知
- (14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2021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创建“教育强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号) (内部文件)
- (17号) (内部文件)
- (18号) 关于张敬贤职务任免的通知
- (19号) 关于印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号) 关于成立翔安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的通知
- (21号) (请示件)